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过滤器 20000 件、年加工吊具脱漆 16000 件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0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20000 件、年加工吊具脱漆 16000 件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忠伟	联系人	凌佳伟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吴浦路 50 号					
联系电话	18262054084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吴浦路 5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搬迁（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43 物料搬运设备			
占地面积（平方米）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用厂房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搬迁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1-1，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见下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b>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b>						
类别	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及含量)	年耗量	来源	运输方式	最大仓储量
原料	外框	镀锌铝框	20000 件	外购	汽运	1000 件
	龙骨	镀锌龙骨	1200 件	外购	汽运	300 件
	滤棉	6cm	10000m <sup>2</sup>	外购	汽运	5000m <sup>2</sup>
辅料	脱漆剂	醋酸乙酯 10%，异丙醇 30%，甘油 60%	4.1 吨	外购	汽运	600kg
<b>表 1-2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脱漆剂	相对密度 1.06，饱和蒸气压 18.92kPa，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注：恶臭阈值：醋酸乙酯 $0.87 \times 10^{-6}$ v/v，异丙醇 $26 \times 10^{-6}$ v/v。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用途
过滤器	裁剪机	/	1	裁剪过滤棉
吊具脱漆	铁锤、长柄铲刀	/	若干	敲、铲除吊具表面油漆
	打磨机	ASM850-100	5	打磨吊具油漆
	脱漆槽	165×61×50cm	1	浸泡吊具以脱除油漆
		131×49×60cm	1	
		72×62×41cm	1	
69×53×39cm		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1.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类别	排水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0	厂排口	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	193.2t/a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原厂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吴浦路一巷 8 号，主要产品及产能为年产非标设备 50 套。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 2。

2017 年 7 月，由于原厂址租赁合同到期，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将厂址搬迁到了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吴浦路 50 号，但在实施搬迁前，由于企业环保意识不强，并未办理环评手续，且原厂区项目也未进行验收，相关情况说明及验收大队意见见附件 3。近期企业拟主动提交该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该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无友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全厂产能为：年产过滤器 20000 件、年加工吊具脱漆 16000 件的生产规模。厂房租赁协议及房产证、土地证见附件 4。

按照相关规定，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资料，并与建设方进行了多次研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过滤器生产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吊具脱漆加工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 年用油漆量（含稀释 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 年用油漆量（含稀释 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吴浦路 50 号，沪宁高速从东西方向辐射项目所在区域，与绕城东线、绕城南线共同构成区域主要对外通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苏州工业园区无友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开展生产建设活动，该公司附近工业企业密集，路网密布。项目厂界四周较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滨江苑。项目地块北侧为苏州亦文废旧金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欧菲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万泰克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工业厂房。项目周边概况见图 2。

###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20000 件、年加工吊具脱漆 16000 件搬迁项目；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过滤器 20000 件、年加工吊具脱漆 16000 件；

占地面积：利用租赁厂房 1000m<sup>2</sup>；

总投资：5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人民币；

职工情况：搬迁后全厂共约 7 人；厂区内不设置浴室、宿舍等，有一食堂，食堂用电磁炉；

工作日班次：实行一班制，每班 8h；每年工作 300 天。

本次建设项目依托租赁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产品方案见下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年工作小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过滤器	件	50	20000	2400h
吊具脱漆件	件	0	16000	

搬迁后项目公辅工程见下表 1-6。

**表 1-6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m <sup>2</sup>	其中脱漆区 1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脱漆区 2 建筑面积 74m <sup>2</sup> ，打磨区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含过滤器仓库）	100m <sup>2</sup>	存放过滤器外框、龙骨、过滤棉等 存放脱漆剂
	脱漆剂仓库	4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区域自来水供给	利用租用厂区现有各公辅工程
	排水系统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装置	处理脱漆剂挥发有机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废边角料存放区	1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存放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4、项目平面布置

公司厂房共两层，其中一层为仓库、食堂、吊具脱漆生产线，二层为过滤器生产线、办公区，车间平面图详见附图 3-1~3-2。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原厂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吴浦路一巷 8 号，主要产品及产能为年产非标设备 50 套。

由于企业已实施了搬迁，原厂址不再开展生产活动，故在此仅对原厂址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原厂区环保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生产工艺介绍及产排污分析详见第五章，在此不赘述。

### 一、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2014 年 6 月 6 日，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审批（档案编号 001953000），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该项目无相关验收文件。

### 二、现厂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

经调查，公司运行以来并未受到周边的环境投诉，也不存在环境纠纷，也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和受到处罚等情况。

#### （1）原厂区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原厂区环保问题主要为未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2）改进措施建议

2019 年 5 月，企业关于原厂址项目未进行验收的情况说明，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大队出具的监察意见，见附件 3。

在本次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前，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表 1-7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

序号	问题	整改方案	实施计划
1	原厂址未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关于原有项目未进行验收的情况说明，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大队出具的监察意见，见附件 3	在本次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前，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 三、租赁厂房情况

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五友工贸厂房开展生产建设活动，该租赁厂房已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及供电系统，可供本项目使用。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苏州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吴浦路 50 号，属于规划工业用地范畴（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地形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厂址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 3、地质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 4、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 （1）温度

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

## (2) 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 (3)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 (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 (7) 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 (8) 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 5、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接纳河流为吴淞江，其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春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是苏州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园区地处苏州城东金鸡湖畔，行政区域面积 278km<sup>2</sup>，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sup>2</sup>，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78.1 万。

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70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50 亿元，进出口总额 1035.7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3.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7.1 万元。

### 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保部环审[2015] 197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如下：

1)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2) 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值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现空间转移。

3) 基础设施情况：

①给水工程规划

水厂规划：园区规划设置 2 座水厂，即星港街水厂和阳澄湖水厂，通过与周边城区供水管网胡同，提高供水安全性。

### ②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收集与处理：

园区规划设置 2 座污水处理厂，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和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两座水厂近期、远期总处理规模分别为 50 万 m<sup>3</sup>/d、70 万 m<sup>3</sup>/d。

尾水排放与利用

尾水排放：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总体方案要求，园区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要进行一级 A 提标改造，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 ③供电工程规划

园区规划公用电厂如下：

**表 2-1 园区规划公用电厂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现状装机容量 (兆瓦)	规划装机容量 (兆瓦)	上网等级 (千伏)
1	蓝天热电	星龙街以南	2×180	4×180	220
2	北部燃机	娄江大道以北	/	2×180	220
3	东吴热电	车郭路以南	2×25	2×25+2×50	110
合计			410	1230	/

### ④环卫工程规划

园区垃圾转运站规划情况如下：

**表 2-2 园区垃圾转运站规划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ha)	建设时序	备注
1	车坊大型转运站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西侧	1.2	近期	与环卫作业基地合建
2	星明街大型转运站	苏虹路兴明街交叉口东北侧	1.2	近期	独立建设
3	唯亭大型转运站	跨塘变电站东侧	0.5	远期	与环卫作业基地合建
4	胜浦大型转运站	强胜路界浦路交叉口东南侧	1.2	远期	与环卫作业基地合建
合计			4.1	/	/

## 3、公用工程

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等内容已在“3、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8) 基础设施情况”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在此不赘述，仅对园区水处理工程进行补充说明：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目前，园区第一污水厂与第二污水厂已实现管网联通，并行运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唯亭、跨塘、胜浦、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总面积为 260km<sup>2</sup>。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镇区和开发区约 120km<sup>2</sup>。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吴浦路 50 号，本项目污水可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

#### 4、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为过滤器生产及吊具脱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3)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经对照核实，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4)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

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有关要求。

### 5、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吴浦路50号，项目地土地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同时，根据项目地块《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在此开展生产活动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值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现空间转移。

本项目为过滤器生产、吊具脱漆，不属于本轮规划中的“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因此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规定。

###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红线区域，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2-3。

表 2-3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8.2	--	68.2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湖体范围	9.08	--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湖体范围	6.77	--	6.77

根据调查，本项目地距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9.2km，距金鸡湖重要湿地约 12.1km、独墅湖重要湿地约 11.6km，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也符合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要求。

本项目距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最近距离约为 9.8km、距阳澄湖水坡堤最近距离约为 9.2km，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规定。

表 2-4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工业园区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 47' 49" E, 31° 23' 19" 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8.31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吴淞江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

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总结：从政策相符性、规划相符性及“三线一单”相符性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环境可行。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6	75	114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31	150	21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40	123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18	80	148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5	150	9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9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	4	38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	/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81	160	113	超标

根据表 3-1 可知，2017 年园区 PM<sub>2.5</sub>、NO<sub>2</sub> 和 O<sub>3</sub> 超标，SO<sub>2</sub>、PM<sub>10</sub> 和 CO 达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 2020 年，园区 PM<sub>2.5</sub>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 以上。

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22 日对竹苑新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5km 处)连续 7 天的例行监测数据资料，大气环境现状调研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小时均值	超标率%	污染指数	

竹苑新村	2016.9.16~22	非甲烷总烃	0.14~1.32	0	0.07~0.66	2
------	--------------	-------	-----------	---	-----------	---

由表3-2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分析预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关于不达标区环境影响可行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地表水环境数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引用报告编号为SZHY201806250010，监测断面为吴淞江（清源华衍水务排口）上游500米和下游1000米，监测时间为2018年7月9日至11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调研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32~7.69	19~29	0.573~0.652	0.08~0.12	11~17
	浓度均值	7.49	25	0.612	0.09	13
	超标率%	0	0	0	0	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45~7.65	19~25	0.533~0.612	0.08~0.11	10~21
	浓度均值	7.54	23	0.577	0.09	15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IV类）		6~9（无量纲）	30	1.5	0.3	60

根据表3-3可知，吴淞江两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29日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边界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四周边界外侧1米处，具体的监测报告见附件4。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声功能区范围内，项目厂界外1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监测时周边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4，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2-1所示。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	夜间	达标状
-----	------	----	----	----	-----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况
N1	3类	60.5	65	达标	51.5	55	达标
N2	3类	60.2	65	达标	50.3	55	达标
N3	3类	59.6	65	达标	49.7	55	达标
N4	3类	61.8	65	达标	49.6	55	达标

注：昼间测量时间 2019.3.28 15:00~15:55，监测时天气为晴，风速为 3.1m/s；夜间测量时间 2019.3.29 03:00~03:55，监测时天气为晴，风速为 3.1m/s。

如表3-4所示，项目地块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5、3-6。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滨江苑	120.84448	31.296297	居民	约30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NW	390
2	闻涛苑	120.839809	31.301635	居民	约1700户		NW	1100
3	浪花苑	120.839809	31.301635	居民	约2600户		NW	790
4	园区胜浦实验小学	120.837689	31.303486	师生	约2000人		NW	1100
5	园东新村	120.837689	31.303486	居民	约2200户		NW	1100
6	新盛花园	120.835533	31.306047	居民	约2200户		NW	1300
7	甫淞苑	120.859212	31.294075	居民	约1000户		SE	910

表 3-6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级别
水环境	小河道	W	67	小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小河道	E	8	小河	
	吴淞江	S	615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200m	-	-	-	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	金鸡湖重要湿地	W	12100	二级管控区 6.77km <sup>2</sup>	本项目不在金鸡湖重要湿地管控区
	独墅湖重要湿地	W	11600	二级管控区 9.08km <sup>2</sup>	本项目不在独墅湖重要湿地管控区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N	9200	二级管控区 68.2km <sup>2</sup>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管控区
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9800	28.31km <sup>2</sup>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送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吴淞江桑田—江圩（苏州工业园区）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悬浮物 (SS)	mg/L	60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SO <sub>2</sub>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CO	10	4	—
	O <sub>3</sub>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	2 mg/m <sup>3</sup>	/

#### 3、区域环境噪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本项目在声环境功能三类区，厂界外 1m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昼	夜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 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接管送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执行，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如下表4-4所示。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以 N 计）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45 <sup>*1</sup>
			氨氮		5（8） <sup>*2</sup>
			总磷		0.4 <sup>*1</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备注：\*1 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标准限值。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 5(8) 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 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 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如下：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 (无量纲)	2000	15	/	厂界: 20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标准如下:

**表 4-6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及油烟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 3 类功能区, 周边多为工业企业, 厂界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Leq (dB (A))	65	55

### 4、固废管理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另外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总控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76	1.328	0.148	/	0.148
	油烟	0.00066	0.0004	0.00026	/	0.00026
生活 污水(含食 堂废水)	废水量	193.2	0	193.2	/	193.2
	COD	0.0773	0	0.0773	0.0773	/
	SS	0.0048	0	0.0048	/	0.0048
	氨氮	0.0010	0	0.0010	0.0010	/
	TP	0.0386	0	0.0386	0.0386	/
	动植物油	0.0015	0.0009	0.0006	/	0.00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009	0.009	0	/	/
	生活垃圾	2.1	2.1	0	/	/
	危险废物	8.812	8.812	0	/	/

总量  
控制  
指标

**3、排放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总量平衡，废气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生产工艺简介

企业产品主要为过滤器和吊具脱漆件，其生产工艺如下：

#### 1) 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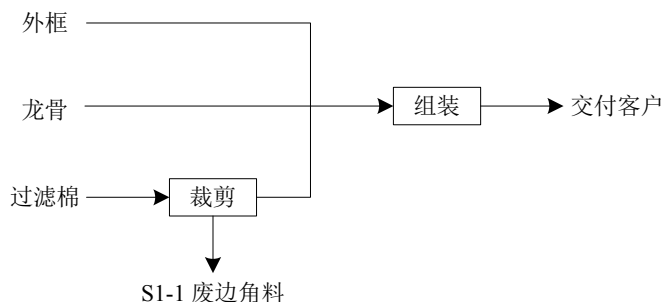


图 5-1 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过滤器生产主要为组装工序，且部分订单是在客户厂区内完成组装的，其中组装前过滤棉需根据客户需求尺寸进行裁剪，可能产生废边角料（S1-1）。

#### 2) 吊具脱漆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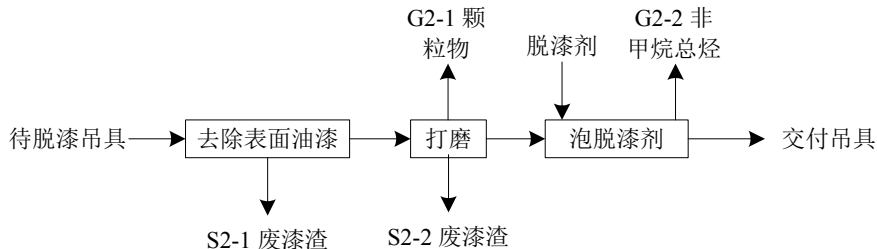


图 5-2 吊具脱漆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去除表面油漆：**从客户处拿回待脱漆件后，首先利用铁锤、长柄铲刀等工具将吊具表面油漆铲或敲掉，此过程会产生废漆渣（S2-1）。

**打磨：**利用打磨机将吊具平整处易于打磨的地方进一步磨除油漆，该过程会产生废漆渣（S2-2）和颗粒物（G2-1）。

**泡脱漆剂：**对于难打磨的地方，需要将吊具至于中浸泡脱漆剂（直接使用，无需稀释），脱漆剂使用过程中其中有机组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2）。

**交付吊具：**浸泡脱漆剂后人工用钩子将吊具取出装车，向客户交付。

◆ 水平衡

本次建设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不涉及地面冲洗水和设备检修废水，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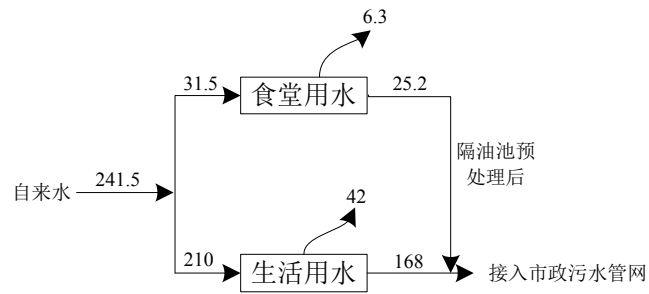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1) 食堂废水

全厂共 7 人，厂区配备食堂，根据《关于印发工业及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的通知》（苏市节水 2013 10 号），用水系数为 5L/人·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日供 3 餐，则年用水量为 31.5m<sup>3</sup>/a，排水系数为 0.8，年废水量为 25.2 m<sup>3</sup>/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率可达 60%。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食堂，不配备宿舍和浴室，食堂废水已核定。

本项目配备员工 7 人，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取 300d，则年消耗生活用水约 210t/a；排水系数取 0.8，年产生生活污水 168t/a。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厂排口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食堂废水	废水量	25.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放	废水量	193.2		/	园区污水厂
	COD	400	0.0101		COD	400	0.0773	500	
	NH <sub>3</sub> -N	25	0.0006		NH <sub>3</sub> -N	25	0.0048	45	
	TP	5	0.0001		TP	5	0.0010	8	
	SS	200	0.0050		SS	200	0.0386	400	
	动植物油	60	0.0015		动植物油	2.27	0.0006	10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							
	COD	400	0.0672						
	NH <sub>3</sub> -N	25	0.0042						
	TP	5	0.0008						
	SS	200	0.0336						

2、废气

(1) 非甲烷总烃（G2-2）

建设项目吊具脱漆浸泡脱漆剂时，脱漆剂中有机组分可能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

脱漆剂中醋酸乙酯和异丙醇含量约为 40%，由于企业不产生脱漆废液，故脱漆剂中醋酸乙酯和异丙醇按全部挥发考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64t/a，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捕集率和去除率按 90%考虑，则最终排放量为 0.148t/a。

未被捕集的部分呈无组织排放，约为 0.164t/a。

### (2) 颗粒物

吊具打磨仅针对其平整表面，作业量少，每周约 2~3 次，每次约 2 小时，年作业时间仅约 215 小时，企业拟针对打磨颗粒物配备移动式脉冲滤筒除尘器，由其吸气臂将颗粒物进行捕集，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洁净空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的固废（漆渣）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企业工程运行实际情况，废漆渣年产生量约为 3.5t/a，大部分产生于铲或敲掉的表面油漆及浸泡脱漆剂产生的废漆渣，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漆渣仅占 2%左右，移动式脉冲滤筒除尘器捕集率按 90 考虑，去除率高达 99%以上，本项目考虑粉尘产生量少，按 90%保守估计，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86t/a，经捕集处理后的废气与未被捕集的部分一起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最终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6t/a。

###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成后，容纳员工 7 人，食用油消耗系数取 3.5kg/100 人·餐，项目年供应 900 餐，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0.22t/a。油烟产生量约占总耗油的 0.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066t/a。

项目食堂配置除油烟机，油烟去除率可达 60%，则油烟去除量为 0.00040t/a。经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0.00026t/a。现已设置的油烟净化器抽风量为 2000m<sup>3</sup>/h，故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全厂油烟产生浓度为 0.36mg/m<sup>3</sup>，排放浓度为 0.14mg/m<sup>3</sup>。项目食堂用电能，无污染物产生。

表 5-2 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	-------	------------------------	---------	-----------------------	------	------	------------------------	-----------	---------

浸泡脱漆剂	非甲烷总烃	102.5	1.476	6000	活性炭装置	90	10.3	0.062	0.148
食堂	油烟	0.36	0.00066	2000	油烟机	60	0.14	/	0.0002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脱漆区	非甲烷总烃	0.164	/	0	0.164	110	2
打磨区	颗粒物	0.086	移动式脉冲滤筒除尘器	0.07	0.016	10	2

###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

**表 5-4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值 dB(A)	采取措施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降噪效果 dB(A)
1	风机	1	80	隔声、减震	15 (N)	25

### 4、固废

脱漆剂有机组分全部挥发，甘油组分进入漆渣，不产生脱漆废液。

脱漆剂废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进入固废环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 1) 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工程运行实际情况，过滤棉裁剪时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9kg/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 2) 废漆渣

根据企业工程运行实际情况，废漆渣年产生量约为 3.5t/a。经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328t/a，每吸附 1g 有机废气约需 3g 活性炭，则产生的废活性

炭约为 5.312t/a。

#### 4) 生活垃圾

项目配置员工 7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系数取 1kg/人·d，年工作时间取 300d，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2.1t/a。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剪	液	过滤棉	0.009	√	/	固废鉴别导则
2	废漆渣	吊具脱漆生产线	固	漆渣	3.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	5.312	√	/	
4	生活垃圾	/	固	/	2.1	√	/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	固	/	/	/	/	0.009
2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吊具脱漆生产线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T, I	HW12	900-252-12	3.5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T/In	HW49	900-041-49	5.31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	/	/	/	/	2.1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3.5	吊具脱漆生产线	固	漆渣	漆渣	每天	T, I	厂区内专区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312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102.5	1.476	10.3	0.062	0.148	大气
	2#	油烟	0.36	0.00066	0.14	/	0.000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64	/	/	0.164	
		颗粒物	/	0.086	/	/	0.016	
废污水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193.2m <sup>3</sup> /a	COD	400	0.0773	400	0.0773	园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048	200	0.0048		
		氨氮	25	0.0010	25	0.0010		
		TP	5	0.0386	5	0.0386		
动植物油		60	0.0015	2.27	0.0006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0.009	0.009	0	0		
	危险废物	废漆渣	3.5	3.5	0	0		
		废活性炭	5.312	5.312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2.1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声级 dB (A)		
	公辅设备	风机	80			达标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在租赁车间内建设，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租赁车间内开展生产活动，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小，在此不作详细阐述。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 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193.2t/a，折合 0.644t/d。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一是时间上：本项目预计投产期为 2019 年 8 月，而园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已建成使用，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污水处理污水能力为 10 万 t/d，目前一期已经基本达到满负荷运行，二期 10 万 t/d 已于 2006 年初投入运营，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现有接管量约 17 万 t/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0.644t/d，园区第一污水厂二期处理余量约为 3 万 t/d，所以本项目污水占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余量很少，因此从水量上看，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

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预计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废气治理措施：

#### （1）有机废气

本项目针对全厂有机废气配备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确定为先将脱漆槽处有机废气收集，在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过滤后气体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设计方案，该套设备捕集率约为90%，去除率约为90%。

#### 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图 7-1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 2) 废气处理装置原理说明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挥发性物料挥发产生，满足活性炭处理要求，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气体进入装置内时，风速瞬间下降，气体内含的有机废气随气体流向流进活性炭层，有机气体被活性炭吸附进炭内，而干净的空气穿过活性炭层进入出气仓。

企业应定期维护与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在有效去除效率下长期稳定运行。

#### （2）颗粒物

打磨工序拟配备一套移动式脉冲滤筒除尘器，通过设备上的吸气臂将颗粒物捕集后，通过风机作用，废气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洁净气体与未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设计方案，该套设备捕集率约为90%，去除率约为90%。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设有进风口、滤筒、出风口、气包、脉冲控制仪、喷吹阀、喷吹管等，滤筒是由聚脂纤维折叠、卷制而成，其下端封闭，上端中心正对喷吹管下口。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后，气流速度减慢，粗颗粒脱离气流沉降到集尘室内，细微粉尘随气流穿过滤筒时被阻于滤筒外表面，洁净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当滤筒表面灰层较厚时，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开启喷吹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喷吹管高速喷出，同时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周围空气进入滤筒，并由内向外快速射出，将滤筒外表面的粉尘吹下落入集尘室内，最后由放灰斗排出。除尘器清灰采用脉冲喷吹方式，既做到了彻底清灰，又不伤害滤筒，使滤筒使用寿命得以保障。清灰过程由脉冲控制仪自动控制，可采用压力差控制或时间控制。

该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功率：2.2kw

电压：380V/50Hz

风量：3000~3500m<sup>3</sup>/h

过滤精度：0.3 μ m

滤芯材质：进口覆膜聚酯纤维

过滤面积：≥16m<sup>2</sup>

滤芯尺寸：φ 200×400=4 个

清灰方式：麦种自动反吹

噪音≤75dB

尺寸：600×630×1400mm

重量：220kg

企业应定期维护与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在有效去除效率下长期稳定运行。

**大气预测：**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7-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排放参数**

排气筒编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号		X	Y	拔高度 (m)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	浸泡脱漆剂	0	17	6	15	0.4	常温	12.08	非甲烷总烃	0.062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中心点。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排放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m	m	m	h	/	kg/h
脱漆区 1	9	4	3	2400	连续	0.023
脱漆区 2	37	2	3	2400	连续	0.046
打磨区	6.25	1.6	3	215	连续	0.074 (颗粒物)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8078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岸线方向/°	

项目排放废气外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 7-4 所示。

表 7-4 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及占标率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最大浓度出现 距离 (m)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等级
1#	非甲烷总烃	0.000892	0.04	134	2	三级
脱漆区 1	非甲烷总烃	0.0237	1.19	10	2	二级
脱漆区 2	非甲烷总烃	0.045	2.25	19	2	二级
打磨区	颗粒物	0.0187	4.15	10	0.45	二级

根据上表，最终判定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项目评级范围为 5km，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核算排放浓度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10.3	0.062	0.148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8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8

表 7-6 大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脱漆剂 1	脱漆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0.055
2	脱漆剂 2		非甲烷总烃			4.0	0.109
3	打磨区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脉冲滤筒除尘器		1.0	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64	
				颗粒物		0.016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12
2	颗粒物	0.016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text{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text{m}$ ;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 7-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高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_m$ (mg/m <sup>3</sup> )	A	B	C	D	L	提级
脱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2	110m <sup>2</sup> *2m	2.0	470	0.021	1.85	0.84	6.3	100
打磨区	颗粒物	0.074	10m <sup>2</sup> *2m	0.45	470	0.021	1.85	0.84	30	100

根据 GB/T3840-1991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因排放多种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需提高一级。考虑到未定量计算的颗粒物,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算点,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 100m 范围内主要为厂内空地或厂外道路,无居住区、学校、食品生产企业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脱漆剂中有机组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定期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以监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能产生异味影响,生产时应加强局部通风和全厂通风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异味的排放,保证项目投运后周围无明显异味。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衰减量 $\geq 25$  dB),厂界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漆渣、废活性炭,企业须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也全权由资质单位负责，故本报告不详细论述厂外可能发生的散落、泄露情况。

具体暂存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2）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3）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4）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建设项目废漆渣经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厂房一楼东侧中部南侧	10m <sup>2</sup>	袋装	1t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3t	半年

苏州市范围内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能够处理废漆渣（HW12 900-252-12），建议企业在验收前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

## 5、环境风险简述

（1）评价等级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脱漆剂中的异丙醇等，如下表所示：

**表 7-1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名称	最大存放量 (t)	临界量 (t)	qi/Qi
异丙醇	0.18	10	0.018
合计 (q/Q)			0.018

经计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式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20000 件、年加工吊具脱漆 16000 件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	吴浦路 50 号	/
地理坐标	经度	120.774575	纬度	31.2888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异丙醇，主要存在于脱漆剂中，脱漆剂存放于脱漆剂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脱漆剂泄露可能对周边地表水体、地下水体造成污染，脱漆剂泄露遇明火其中异丙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此外废气处理设施可能因停电等出现风机或活性炭设备故障，废气未经收集就呈无组织排放或未经有效处理就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剧；危废储存或转移过程中，可能会洒落等，对外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本项目应加强对脱漆剂等危化品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规程，避免热源与火源，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以确保废气治理措施在有效处理效率范围内工作；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做好危废存储场所风险防范措施：①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基础做好防渗措施。②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③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⑤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其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采取完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四防”能力的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 6、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在环境监督管理中占主要地位，监测是监督管理的基础和主要手段之一，只有及时、准确、可靠的监测结果才能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提供服务。为此，建设方应实施相应的环境监测工作。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确定项目环境监测重点为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表 7-12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风量等	每年 2 次	委托监测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每年 2 次	委托监测
废水	厂区总排口	水量、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每季度 1 次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 1 次	委托监测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污染气物	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机	达标排放
	脱漆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打磨区	颗粒物	移动式脉冲滤筒除尘器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COD	生产污水经厂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	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漆渣、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公辅设备	风机	消声、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对厂界外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p>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20000 件、年加工吊具脱漆 16000 件搬迁项目;

建设性质: 搬迁(扩建);

建设规模: 年产过滤器 20000 件、年加工吊具脱漆 16000 件;

占地面积: 利用租赁厂房 1000m<sup>2</sup>;

总投资: 50 万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人民币;

职工情况: 搬迁后全厂共约 7 人; 厂区内不设置浴室、宿舍等, 有一食堂, 食堂用  
电磁炉;

工作日班次: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h; 每年工作 300 天。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 也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为允许类项目。

(2)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 也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为允许类项目。

(3)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本项目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4)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本项目不在第四十三条中规定的禁止行为,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

#### 3、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吴浦路 50 号, 租赁厂房土地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要求; 同时, 该地块属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的工业用地, 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是: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属于其优化发展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业，因此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其规划环评总体和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

####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施工期仅为设施安装。施工期影响分析略。

##### （2）营运期

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部分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污水可达到接管要求。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减震、厂房隔声和一定的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废漆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全场固废均经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9-1 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76	1.328	0.148
		油烟	0.00066	0.0004	0.000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8	0	0.148
		颗粒物	0.086	0.07	0.016
废水	生活 污水(含食堂 废水)	废水量	193.2	0	193.2
		COD	0.0773	0	0.0773
		SS	0.0048	0	0.0048
		氨氮	0.0010	0	0.0010
		TP	0.0386	0	0.0386
		动植物油	0.0015	0.0009	0.0006
固废			10.921	10.921	0

####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预测，最大浓度占标率为打磨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其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为 10m，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为 0.0187mg/m<sup>3</sup>，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15%，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

### (2) 废水

全厂排放生活污水折合 0.644t/d，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2007 年建成处理规模 20 万 t/d。园区在东南车坊地区的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投入运营，处理能力 15 万 t/d。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厂采用 A<sup>2</sup>O 工艺，并在曝气工艺中引入了生物工艺智能优化系统（BIOS 系统）。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与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连通、互为备用，显著提升园区污水处理系统的安全性。本项目水量相对较少，并且水质简单，项目污水接管后，不会对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震、厂房隔声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 (4) 固废

建设项目废漆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全场固废均经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9-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格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20000 件、年加工吊具脱漆 16000 件搬迁项目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	1 套	8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颗粒物	移动式脉冲滤筒除尘器	1 套	1	达标排放	
		油烟	油烟机	1 套	0.5	达标排放	
3	废水	接市政污水管网	/	/	/		
4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若干	0.5	厂界达标		
5	固废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	2	/		

6	绿化	依托租赁厂房	/	依托现有	/
7	事故应急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	/
8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现有	达规范要求
9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达规范要求
1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	
11	卫生防护距离			自厂界起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16	/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自厂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6、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脱漆剂中的异丙醇，特别是液体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泄漏等事故风险。通过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 7、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环境友好型能源；生产所用原辅料较为清洁；设备较为先进。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其余为总量考核因子。总量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对策建议及要求：**

### **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 **建议**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1) 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2)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能够回用的应立即回用，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生活垃圾应该及时清运。

(3) 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周边 500m 状况图
-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5)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图、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件

- (1) 公司营业执照名称变更文件
- (2) 厂房租赁协议、房产证及土地证
- (3) 验收情况说明
- (4) 噪声检测报告